【正本】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其它类型危险废弃物

处置项目(2022年-2024年)

**项目编号:** 202211020006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合 同 正 文**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
| **乙方：** |

## 定义和法律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合同标的

* 1.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它类型危险废弃物 (HW49）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弃物（包括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和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给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数量、明细等见附件(一)：《其它类型废物处置估算清单表》。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合同价格

* 1. 本合同暂定为人民币（大写）：XX元整（￥XX），最终货款以单价乘以实际发生量计算，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编号** | **危险废物类别** | **单位** | **估算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合计（元）** |
| 1 | HW49（900-045-49） |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 吨 | 9.2 |  |  |  |
| 2 | HW49（900-041-49） |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吨 | 8.5 |  |  |  |
| 备注： | 1、本报价仅确定综合单价，最终数量按实际过磅计算，双方签字确认；2、在合同有效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3、报价方负责其它类型废物的装卸、运输及过磅等一切费用。4、以上物料包含回收器具。 |

* 1. 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任何其他因素（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甲方调整数量等）影响，报价在合同期限内有效。
	2. **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数量为本次预计数量，最终数量按实际过磅计算为准，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

## 处置周期、时间要求及地点：

* 1. 处置周期及时间要求：双方协商以固定周期的方式或视甲方其它类型废物库存量进行处置，原则上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特殊情况下应配合甲方的要求当天处理与处置。
	2. 地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各车辆段、停车场以及其它指定的暂存其它类危险废弃物（HW49）的所有地点。

##  付款

* 1. 采用按次结算的方式。合同生效后，根据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按次结算，乙方按每批次对应结算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2. 发票：乙方按每次对应结算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3. 过磅事项：全程委外过磅，委外单位需具备第三方计量检定合格的地磅，并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证书（复印件）。

##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其它类型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限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其它类型废物暂存点责成专人负责监督，不得将与其它类型废物无关的工件装上车，一旦查出追究暂存点负责人责任。
	2. 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在合同期限内，证书过期或无效，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应自备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运输车辆，负责其它类型废物的装卸、运输及过磅等一切费用，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指定地点收取其它类型废物，及时清理现场（因提货发生的清洁卫生）；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 乙方保证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最终保证贵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油得到正确处理和处置，该种处理与处置符合国家、广西省及南宁市关于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的法律与法规。
6. 乙方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转运、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和后果。

##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应运输废物处理费用总值的5‰滞纳金给甲方,以此类推，直至扣完合同总额。
	3.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一种或几种不当行为，按本合同买卖双方约定的条款处理：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对甲方的财产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1. 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2. 若处理的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若不能将产生的废物得到正确处理和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原因、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4.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变更指示

* 1.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变更指示，若该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处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合同。

## 争端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附件一《其它类型废物处置估算清单表》；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2. 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3. 本项目比选文件及其附件；

## 价格组成文件

### 1.税率确认函

### 2.报价表

### 1.税率确认函

### 2.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编号** | **危险废物类别** | **单位** | **估算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合计（元）** |
| 1 | HW49（900-045-49） |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 吨 | 9.2 |  |  |  |
| 2 | HW49（900-041-49） |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吨 | 8.5 |  |  |  |
| 备注： | 1、本报价仅确定综合单价，最终数量按实际过磅计算，双方签字确认；2、在合同有效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3、报价方负责其它类型废物的装卸、运输及过磅等一切费用。4、以上物料包含回收器具。 |

附件(一)：《其它类型废物处置估算清单表》

## 用户需求书(附后)

## 合同附件

### 1.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履约保函格式附后）

### 2.乙方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如有）

### 3.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附件 银行保函格式**

**银行保函（中标后提供）**

保函编号：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贵方已于 年 月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本保函作为贵方将与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其它类型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2022年-2024年)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中标价格￥元，大写：元）的银行保函。

我方（担保人名称 ），受该乙方委托，为该乙方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做出如下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出要求支付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须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将于7日内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的任何要求金额，我方不要求贵方证实其在索赔要求中指出的违约情况。

我方同意，任何贵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有关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2、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日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开具保函时，以上二种方式，任选一种。）***

银行地址：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职务） （姓名） （签字）传真： 日期：年月日

**承诺函（中标后提供）**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比选的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其它类型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2022年-2024年)，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需向贵司提供一份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 ）的银行保函（保函编号：），有效期至X年X月X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时间（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60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银行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X年X月X日

***（当选择银行保函格式第2种方式时开具银行保函的，必须提供本承诺书。）***